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2006年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經參考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月27日所發表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2006年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1)就提議批准中保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於2006年1月11日就再保險交易(於通函作出定義及有詳盡的說明)所訂立的協議(「再保險協議」)及建議的每年上限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所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 百分比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再保險協議及建議的每年上限(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06,460,064 (100%)	0 (0%)	206,460,06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12,015,887股；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祇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1)。由於所有的投票均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1)，普通決議案(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2)而言，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人士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投票數全部贊成重選馮曉增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譚潮泰
公司秘書

香港，200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位董事：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尚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